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所赋予的职责,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能。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及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有效监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3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 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态度,始终认真履行自身监督职责,并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全面监督,以确保公司规范运作、诚信经营。

(二) 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5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的议案
2023 年 1 月 30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3 年 2 月 3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2 月 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2 月 24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6、《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7、《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023年3月6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2023年3月13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3年4月25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7、《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2、《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13、《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4、《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6、《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17、《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1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9、《关于2022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3年4月28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3年6月30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议案》 2、《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2023年8月2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023年8	第四届监事会第	1、《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月 30 日	八次会议	2、《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3 年 9 月 5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核查<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更新后）>的议案》
2023 年 9 月 22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4、《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6、《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购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责任保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8、《关于聘请大华马施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申报会计师的议案》 9、《关于修订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后适用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27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3 年 12 月 29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修订现行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2023年度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3 年，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列席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并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策程序以及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2023年度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内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制度完善、财务状况良好，并能够严格按照国家会计法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及相关监管要求执行，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4、公司股权激励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020 年股票期权事项以及对满足行权条件的 2020 年股票期权实施自主行权事项符合《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认为公司具备实施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制定及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对经营过程中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开的原则，及时履行各类审批流程，并及时依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进行披露，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6、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均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审议和披露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7、公司资本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终止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可转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此外，监事会同意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境外发行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

8、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9、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建立和实施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和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并按照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备案；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

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公司及相关人员未发生因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或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监事会2024年工作计划

2024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加强专业知识的学习，总结和改进工作方法，提高监督能力和工作水平。充分发挥监事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强化监督作用，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规范运营，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5日